**聊城大学外贸代理机构公开遴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聊城大学外贸代理机构遴选**

**招标编号：LDZCLX2019FW-001**

**日期：2019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3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7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等……………9

第五部分 附件……………………………11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现就聊城大学外贸代理机构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LDZCLX2019FW-001

二、项目名称及说明：

本项目为聊城大学进口免税货物外贸代理机构遴选招标，共1个包。

三、投标人的特别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领取时间：2019年04月12日至 2019 年 04月18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14:30 至 17:30。

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点：聊城大学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B306室

方式：现场领取。

2、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04月22日上午 08:00–0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B302室

2、开标时间：2019年04月22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B302室

1. 联系方式：

 聊城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科

联系人：耿庆军

联系电话：0635-8239999

 邮箱：zcc@lcu.edu.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第一部分招标邀请函中要求的资格资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和条款等，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范围及各项要求，承认招标文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遵守本次招标的程序和要求，履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各项义务。

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澄清时，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三个工作日内，将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答复，并发送电子邮件给所有的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无效。投标人应在收到答复后，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若投标人未书面提出问题，而出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的情况，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都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若补充通知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往来函电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1）；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2）；

3、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3）；

4、项目管理机构表（附件4）；

5、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代理业绩表（附件5）；

6、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8、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9、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银行资信证明；

12、2016年～2017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有完整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件6），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5、企业资信证明、荣誉证书（如有）等；

16、附件7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要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第8、11、16、17（其中要求原件的）项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原件单独密封，对应的复印件（加盖鲜公章）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不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若有隐瞒、欺骗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用A4幅面纸打印，胶装，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的签章和被授权代表的签字。

4、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顺序及格式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信袋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项目包号：

(4)投标人名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人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4月22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B302室

开标时间：2019年03月13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一切投标材料均不予退还。

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招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4、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因本次投标所发生或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义务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进行任何补偿。

七、保密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详细资料，仅被用于此次招标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八、无效投标与废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串通投标；

5、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6、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一)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文件进行开标。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于开标前到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三）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不予评审：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材料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胶装、盖章或签署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6、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中出现同一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8、应提供而未提供有关证书原件的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不真实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非正常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的；

10、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虚假的；

1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在全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从事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活动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所有投标文件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所有投标文件报价均与招标期望值偏离较大；

3、投标人串标。

二、评标

1、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将按如下程序进行评审：

（1）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对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及对投标文件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材料均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比较与评价。对初步审查合格、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分别从技术、服务、商务、信誉等方面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附件7）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4-6家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4、评标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宣布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聊城大学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范围由合同中约定。

 4、本次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选定4-6家定点外贸代理机构（中标人），代理期限为三年（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委托中标的外贸代理机构在代理期限内承担聊城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1、代理学校签订、执行进口免税货物的外贸合同，负责催装催运、审查境外供货商提供的装运通知等单据、申请开立信用证或电汇付款、买汇、付汇等商务活动。

2、保证学校货款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并对此款负全部的法律责任。

3、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负责办理进口批件、办理海关免税手续。

4、负责办理进口免税货物的报关、报检、清关和提货手续，负责将进口免税货物送至学校指定的交货地点。

5、负责在进口免税货物的保修期内，办理维修、调换、退货等引起的商务、海关、商检和索赔等手续。

6、负责进口免税货物一旦发生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根据合同条款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交涉、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7、有义务及时提醒学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损害，协助学校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8、配合学校做好由代理方办理的监管期内进口免税货物的检查材料准备工作，以便海关定期检查。

二、服务要求

1、能提供专业化服务，保证与学校、供应商、外商、海关等多方的良好沟通，保证免税业务高质、高效。

2、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进出口产品的各项法规，包括海关总署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定。

3、维护学校的最大权益，包括代表学校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对外索赔等事宜。

4、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外支付手续，不论合同金额大小，执行合同都能做到周到、细致。

5、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能做到为学校提供咨询、办理、归档一条龙服务。

6、收到学校进口免税货物的政府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贸代理合同签订；外贸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信用证开具；信用证开具后30个工作日完成免税手续办理；设备到达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清关。

7、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开具发票。

8、采购人保留因工作需要增加新的外贸代理公司的权力。

三、付款方式

1、代理服务费为从签订三方合同到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

2、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

3、代理服务费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

4、其他特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学校同外贸代理服务商双方协商决定。

5、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签订代理协议后，由外贸代理公司垫付，在出具信用证后10个工作日甲方完成支付；其余项目需建立共管账户，由学校100%垫付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在对外付款中，90%凭发货单据支付给外商，10%待仪器验收合格后凭学校资产部门加盖公章的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验收单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3年。合同签订后的前12个月为试用期，中选公司如不能圆满的履行代理协议的责任与义务，学校保留取消其代理资格的权利。

如外贸代理公司在从事招标人外贸代理业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有挪用设备款项的；
2. 因代理公司原因不按时开具信用证的；
3. 因代理公司原因致使货物延迟报关（特殊情况需说明）的；
4. 有违反国家海关法、商检法等不良行为的。
5. 业务安排

1、首年度根据综合排名情况分配业务量；

2、后续将结合综合排名及甲方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情况分配业务量；

3、各入围公司不保证形成业务量；

4、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托项目的外贸合同签订、信用证开具等手续，甲方保留取消该委托业务的权力，并将在后续业务中调整委托量。

六、合同价格

入围公司各自报价作为合同价格列入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聊城大学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我方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我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九十日。

6、我单位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约记录。

7、我方承诺：报价中的任何优惠和承诺，都不作为降低工作质量标准、免除部分服务项目、推卸相关责任的理由。

8、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全面履约。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年月日

附件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 |
| 营业执照（总公司）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发证日期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执照（分公司）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负责人 |  | 发证日期 |  |
| 负责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银行信息 | 开户银行 |  | 开户地市 |  |
| 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营业场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队伍建设 | 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总数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进口货物中标人民币价格分段 | 外贸代理费报价（外贸代理费占进口货物中标人民币价格的百分比） | 权重 |
| 1 | 50万元以下 |  | 25% |
| 2 | 50—100万元 |  | 35% |
| 3 | 100—300万元 |  | 25% |
| 4 | 300万元以上 |  | 15% |
| 5 | 各分段报价加权和 |  |  |

注：

1、外贸代理费采取百分比的报价方式，即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费金额/进口货物中标人民币价格\*100%，例如2%。每个分段金额区间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分段金额是指外贸代理机构签订的单个外贸合同对应的货物的中标人民币价格之和。

各分段报价加权和=4个分段报价分别乘以对应的权重所得积数之和。

2、银行费、保险、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录入费及海关相关费用等其他费用由外贸代理公司支付。

3、在外贸代理业务过程中，由货物的中标人（成交人）承担因为汇率波动导致的费用变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鲜章，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表

4-1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专职业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专业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拟派业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有效社保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开标时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进行查验，否则投标无效。

4-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金额 | 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

附件5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时间 | 金额（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5填写的代理项目的时间应为2016年1月1日以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附件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开标时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7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25 | 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以每分段报价的加权和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各分段报价加权和）×25 |
| 2 | 投标人业绩 | 11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入围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共5分。（凭入围合同原件计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提供受委托的单个项目金额在美元50万元及以上或同等金额其他国际流通货币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6分。凭能够证明以上情况的三方合同与对应的外贸合同的原件计分，外贸合同须包含中文标注，未提供原件、外贸合同无中文标注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以上情况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 3 | 标书制作 | 3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详细程度等情况进行相应打分，得1-3分。 |
| 4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10 |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单位的业务优势、团队能力、服务方案、市场信誉等情况做**不超过5分钟**的口头汇报，并回答现场随机提问。由评委根据答辩情况酌情打分。 |
| 5 | 整体服务方案 | 24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相应打分。优14.1-18分，良8.1-14分，一般得1-8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上满足、适合我校的具体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得1-6分。 |
| 6 |
| 7 | 信誉情况和履约能力 | 6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信誉情况和履约能力、办公场所、人员状况、银行授信证明等进行相应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得1-2分。 |
| 8 | 财务状况 | 3分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2017或2018年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且小于等于0.6的得2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6且小于等于0.7的得1分。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
| 9 | 响应服务时间 | 5 | 根据各投标人对接到项目后响应服务时间及措施进行打分。优4.1-5分，良2.1-4分，一般1-2分。 |
| 10 | 项目跟踪、延伸服务及优惠条件方面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项目跟踪、延伸服务及优惠条件方面进行相应打分。优8.1-10分，良5.1-8分，一般得1-5分。 |
| 11 | 本地化服务 | 3 | 注册地为聊城市得3分；在聊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得2分，在聊城市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以上分值在评审与计算过程中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